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
源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5 楼

电话：86 2168866151 传真：86 21 58871151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资格（如有）、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日期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会办法等相关事项，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2017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在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志超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2,5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7.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

四、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表

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结果。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中，股东周志超、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周志超之兄周志斌控制的企业）以及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志超实际控制的企业）均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鉴于此，前述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中，股东周志超、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周志超之兄周志斌控制的企业）以及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志超实际控制的企业）均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鉴于此，前述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中，股东周志超、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周志超之兄周志斌控制的企业）以及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志超实际控制的企业）均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鉴于此，前述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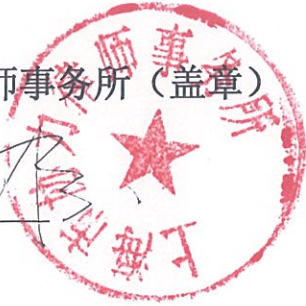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可以应公司需要随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周 祎



见证律师：_____

荣红梅

荣红梅

见证律师：_____

张倩

张倩



2017年5月16日